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7月7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589,078,794股的0.089%。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共涉及14人。
- 3、截至2018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9,078,794股减少至588,551,794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恋恋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75 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分别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1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0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75元/股。

7、2018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恋恋等1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小青等2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江恋恋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7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8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375元/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89,078,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第三条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所获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的规定，由于江恋恋等14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未派发给上述员工本人，而由公司收回。

2018年6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441ZC019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18年6月20日，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527,000股。已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股数527,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527,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359,625.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88,551,794.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52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9,078,794股减少至588,551,794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199,099 | 5.98 | 527,000 | 34,672,099 | 5.89 |
| 高管锁定股 | 25,038,099 | 4.25 | | 25,038,099 | 4.2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161,000 | 1.72 | 527,000 | 9,634,000 | 1.6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53,879,695 | 94.02 | | 553,879,695 | 94.11 |
| 三、股份总数 | 589,078,794 | 100.00 | 527,000 | 588,551,794 | 100.00 |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